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三次会议
议程项目 3

A/FCTC/INB3/2(a)
2001年7月25日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联合主席的工作文件：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 结合主席的文本提出的书面提案清单¹

第一工作小组

1. 下述各页含有一份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第一工作小组的四次会议期间对主席建议的文本提出的所有修订案的经编辑的综合文本。不能列入主席文本的建议作为替代议案。
2. 主席的文本以黑体显示，包括文本中出现的括号和圆括号。[]中的文字表示提出的增添内容；{ }内的文字表示建议的删除。多层括号表示括号中为提出的增添文字，同时导致其它的提案并删除其它文字。/表示替代的书面提案。
3. 应提出的是，本文件含有列于第一工作小组编制的几份会议文件、补遗和堪误中对主席文本的所有修订。
4. 下述篇章进一步解释制作这份清单所使用的符号和短语。

符号和短语说明

补遗或增添：含有一个工作小组一次会议之后提交并在第二次会议期间或之后散发的

¹ 文件A/FCTC/INB2/2。

书面提案。按照这些提案与主席文本相关的章节对它们进行编排。

“和”：“和”之后的文字是完全新增添的文字，在主席文本中不存在着相应的内容。未对这些增添内容进行编号，因为编号工作尚未完成。

“和”之后的“或”：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会员国提出的可相互替代的全新提案文本，首先使用“和”表示后面是全新的文字；然后用“或”分隔建议的替代文字。

“之二”：用以表示将增添全新的第二段的提案。

黑体：表示主席文本的原文：**Xxx**。

“会议文件”：含有一个工作小组会议期间提交的所有书面提案。为10次工作小组会议的每次会议编制了一份会议文件。这些文件中的提案局限于该工作小组会议讨论的主席文本的章节（例如，第一工作小组的第一次会议涉及G.1，G.1(a)，和G.1(b)；因此，这次会议所散发的会议文件仅包括对上述章节修改的提案）。

勘误：含有会议文件和补遗印发之后提出的修订和新提案。

圆括号：列入建议的删除：{文字}。

综合文本：结合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上会员国提出的修订而提出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主席文本。

清单：综合对主席文本所有提出修订的文件。共有三份清单，每个工作小组一份。

多层括号：既列入一个或多个会员国提出的增添内容也列入其它会员国提出的删除内容。

正体字（即普通字体）：用于表示对主席文本的所有修订。

斜杠：分隔作为替代文本的部分：/文字/。

方括号：列入建议的增添：[文字]。

“之三”：用以表明将增添全新的第三段的提案。

2001年4月30日（星期一），
第一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
对文件A/FCTC/INB2/2第G.1, G.1(a)和G.1(b)节
提出及其后提交的书面提案¹

[摘自文件A/FCTC/INB2/2]

G 减少烟草需求的非价格措施

1.

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采取立法、实施和行政措施，并与其他缔约方合作协调有关的非价格措施，以便减少烟草消费并减少接触烟草烟雾。此类措施和政策应包括如下：

[摘录完]

G. 减少烟草需求的{非价格}[公共卫生]措施

1.

每一缔约方[应该]{应}[考虑]{{{尽可能}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采取[有效的]{立法、实施和行政}}[或相似的]}措施[和政策]，并/[日益增加和扩大]与其他缔约方合作[遵守世界卫生组织确定的有关][制定]{{{协调}有关的}}{非价格}[公共卫生]措施{，}{包括抵制非法贩运的措施}}{以便}减少{烟草消费}[，烟草使用的流行]/[吸烟、尼古丁依赖的普遍程度]并减少接触烟草烟雾。{此类}/[这些]措施和政策[尤其]应包括如下：

[摘自文件A/FCTC/INB2/2]

（被动吸烟）

(a) 在适当的政府级别实行立法和其它有效措施，提供系统的保护以免于在室内工作场所、封闭的公共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内接触烟草烟雾，并特别注意儿童和孕妇等特殊高危人群；

¹ 文件A/FCTC/INB2/WG1/Conf. Paper No.1, A/FCTC/INB2/WG1/Conf. Paper No.1 Add.1和A/FCTC/INB2/WG1/Supplementary Conf. Paper。

[摘录完]

{ (被动吸烟) }/[(管制室内吸烟消费)]/[(保护非吸烟者)]
/[环境烟草烟雾]/[接触二手烟雾]

(a) [(1)]在适当的政府或非政府级别{{实行{立法[，自愿协定或]{和}其它}有效措施， {禁止室内吸烟以便激励吸烟者戒烟、非吸烟者不开始吸烟并从总体上}{系统的[地]}提供}}/[适宜]{保护}/[根据既定的家庭卫生标准（特别是与儿童和孕妇有关的标准）， [[确保所有人][受到保护]以免于在[卫生机构和学校，]{{室内}工作场所、}饭店、酒吧、咖啡馆和其它]{封闭}{拥挤的}公共{场所}[社交聚会][， 公众聚会][、包括运动场所][、][教育机构]{及}[拥挤的露天场地]{{{公共交通工具}[和卫生组织]内接触{烟草}烟雾{{， {并特别注意}[并禁止在]{{{儿童{和}[、]孕妇}}}[特殊敏感人群][， 慢性病患者、残疾人和病弱者]}}{等特殊高危人群}]/[等脆弱人群][通常出现的地方吸烟][实行在各缔约方指定的场所逐步完全消灭吸烟的措施以保护所有非吸烟者]/[各签字方实行有效措施， 提供保护以免在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接触烟草制品]}}};

和

[禁止在向儿童提供服务的场所如学校、图书馆以及日托、卫生保健和儿童早期发育环境吸烟;]

和

[禁止在政府机构和部门及类似公共机构供公众和客户使用的室内场所吸烟;]

和

[每一缔约方应利用商定的格式在本公约生效后两年内对其在本条款下的活动进行报告;]

和

[促进就无烟家庭和其它环境等主题开展有效教育宣传活动， 特别注意儿童和孕妇等最脆弱者的健康影响;]

和

[应鼓励国家通过创新行动实行二手烟雾限制。]

[摘自文件A/FCTC/INB2/2]

(管制烟草制品成份)

(b) 采纳管制烟草制品成份的标准，包括检测和衡量、设计、制造和加工此类制品的标准，并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下合作制定和协调此类标准；

[摘录完]

(管制烟草制品成份)

(b) {采纳[和实施]管制烟草制品成份[及其接触]的[基本][国家]标准，包括[在适用情况下]检测和衡量、{[以及]设计、{制造和加工}}{此类}[这些]制品[。][，降低有害成份水平]{的标准}}{并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下}合作制定{和协调}[此类]标准，}}/[由世界卫生组织提供并力图采纳额外的国家标准；]/[与世界卫生组织][适宜的]国际组织[协商][此类标准]/[应通过世界卫生组织][与][国际标准化组织]之间的合作结合本公约及其议定书来确定的公共卫生标准合作制定和协调此类标准；][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烟草制造厂商完全承担这一费用；]

或

[(b)

采纳国家和国际标准，以管制在生产和加工烟草制品中使用的危害健康的各种产品，并按照有关议定书条款所确定的那样将这些规定列入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各缔约方应建立促进检测和衡量的机制，以监测管制对公众健康有关的烟草制品成份的标准和议定书，并应要求世界卫生组织的合作和支持；]

或

[(b)

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下，合作制定管制烟草制品成份一般样板标准或程序

；并建立以科学和卫生为基础并具有强制执行权力的国内管制机构。]

或

[(b)

采纳管制检测和衡量烟草制品排放物的标准。各缔约方应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利用会员国收集的经验，通过国际公认的制定标准组织制定标准和检测方法；]

或

[(b)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通过采纳调节减少风险和管制传统烟草制品的标准来减少与烟草使用相关的危害，包括检测和衡量成份、市场营销、设计、制造和加工此类制品的标准。与本协定各缔约方合作，制定关于烟草制品管制的议定书以确定和实施制定此类标准的最佳措施；]

或

[(b)

通过使用经世界卫生组织证实可靠的检测和分析，为管制烟草制品成份采纳每一单位烟草制品的最高毒性水平；]

2001年5月1日（星期二），
第一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对文件
A/FCTC/INB2/2第G.1(c)、G.1(d)(新增添)、
G.1(d)(i)、G.1(d)(iii)、
G.1(d)(iv)和G.1(d)(v)(新增添)节
提出及其后提交的书面提案¹

[摘自文件A/FCTC/INB2/2]

G 减少烟草需求的非价格措施

(管制烟草制品的披露)

1.

(c) 实施并采取必要步骤以实行措施，由所有制造厂商进行烟草制品披露，包括所有成份和添加剂以及烟草烟雾中的主要成份，并促进公众获取此类信息的能力。每一缔约方应当对在其管辖范围内生产或销售的所有烟草制品使用这些措施；

[摘录完]

G 减少烟草需求的非价格措施

(管制烟草制品的{披露}[立法])

1.

(c) {实施并采取必要步骤以实行}{[采取]措施，由{所有}制造厂商[按品牌][根据各缔约方国内法律，][酌情利用经验证的检测方法，]进行烟草制品披露，包括{所有}{[对有毒]成份和添加剂[披露的管制]以及烟草{烟雾}{无烟烟草和}/[烟草制品和]中的{主要}{[所有]成份，}，并促进公众获取此类信息的能力}{[各缔约方应根据国内法律确保公众获取此类信息]。[这类信息应出现在销售的烟盒上和烟草广告中。][

¹ 文件A/FCTC/INB2/WG1/Conf. Paper No.2, A/FCTC/INB2/WG1/Conf. Paper No.2 Add.1和A/FCTC/INB2/WG1/Supplementary Conf. Paper

缔约方会议或由会议委托的下属机构应该指明应予披露的烟草制品的有毒成份和添加剂以及烟草烟雾的主要成份。}**每一缔约方应当对**{{在其管辖范围内}}[在其领土内]**生产**[、销售]{**或销售**}的所有烟草制品**使用这些措施**}[包括宣传、展示会、媒体和其它广告形式];

[摘自文件A/FCTC/INB2/2]

(包装和标签)

(d)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

[摘录完]

(包装和标签)

(d) 采取[与各缔约方本国的法律相一致的]**适当措施**{**以确保:** }[，以促进在烟草制品的包装上有清楚、明显、突出的健康警告标签，并禁止使用虚伪、误导、不切实际以及欺骗性的说明。]

[摘自文件A/FCTC/INB2/2]

(包装和标签)

(d)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

(i) 烟草制品的任何单位包装或盒上不使用“低烟碱”、“淡味型”、“极淡味型”、“柔和型”等词语或任何其它类似词语，其目的或直接或间接效果在于传递某一烟草制品比其它烟草制品危害小的印象;

[摘录完]

(包装和标签)

{(d)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

(i) {烟草{制品}的任何

[任何烟草制品]单位包装或盒上不[应]使用}[包装和标签不含有][任何][给予对健康产生危害的印象]的词语，[例如]{{“低烟碱”、“淡味型”、“极淡味型”、“柔和型”}}或{任何其它}{类似}{等词语}，}{其目的或直接或间接效果在于传递{某一}烟草制品[不]{比其它烟草制品危害小[或更能给人愉悦感]的印象}[，因为无论包装如何，所有烟草制品都对健康造成危害]; }

或

[(i)

在烟草制品的任何单位罐或烟盒上均[不]使用{为推销产品目的而采用虚假、误导或欺骗手段}的说明，以及{可能}{对消费者}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向他们传递}[使他们]认为某一烟草制品比其它烟草制品危害小的印象;]

或

[(i)

烟草制品的包装上不使用表示某一烟草制品比其它烟草制品危害小的文字、商标和形象或其它符号;]

或

[(i)

烟草制品的任何标签、单位包装或盒上不使用可产生虚假、误导或欺骗性解释的促销口号，这些口号传递具有这些特征的烟草对健康无害的印象;]

或

[(i)

所有制造商均应通过和实施有关出现在每一缔约方管辖范围之内所生产或销售的所有烟草制品信息方面的必要条款;

(ii)

所有缔约方通过措施禁止列入任何旨在直接或间接表达某一烟草制品比其它烟草制品危害小的任何说明; 这种说明包括使用“低烟碱”、“淡味型”或“极淡味型”的术语;

(iii)

禁止任何包装或标签使用虚假、误导或欺骗手段或可能对其特性、健康后果、危害或排放物产生错误印象的手段推销一种烟草产品；]

[摘自文件A/FCTC/INB2/2]

(包装和标签)

(iii)

烟草制品的每一单位包装或盒都包含[与烟草供应相关的措施]的条款中规定的声明和产品信息；

[摘录完]

(包装和标签)

{(iii)

烟草制品的每一单位包装或盒都[明显]包含[与烟草供应相关的措施]的条款中规定的声明和产品信息[， 并以防调换的方式包装]； }

[摘自文件A/FCTC/INB2/2]

(包装和标签)

(d)

(iv)

烟草制品的每一单位包装或盒按照附件[插入]带有一般的健康警告， 包括说明烟草消费有害后果的图片或象形图； 这些警告应：

(1) 明确表明禁止向18岁以下者出售烟草制品；

(2) 提供关于烟草制品有毒成份（尤其是烟碱、尼古丁和一氧化碳）的明确信息， 包括对所产生烟雾量的实际衡量；

- (3) 使用产品上市地所在国家的一种或多种主要语言。

[摘录完]

(包装和标签)

(d)

{(iv)}

{烟草制品的}每一单位包装或盒[必须带有]{按照附件[插入]}带有[可更换的]/[一些][由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不同的可更换的健康警告和/或一条][明显清楚的][变化的]{一般的}{健康}警告[[, 说明][和健康信息]]{{包括}/[可带有]/[或]说明烟草消费[和接触二手烟雾]{有害}[的健康、社会和经济]后果的[通用]图片或象形图[, 这些图片和象形图也应能更换, 并经卫生当局批准,][由所有国家认可,]}; **这些警告应:**

或

[(iv)]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烟草制品的每一单位包装或盒带有一条不鼓励吸烟的说明和/或由卫生当局规定的其它说明。这类说明至少应占烟草制品的每一单位包装或盒主要显示面的50%并使用烟草制品所销售的国家的一种或多种主要语言。这些警告应明确说明与烟草制品使用相关的风险、危害和费用, 以达到不鼓励使用烟草的目的; 包括有关质量方面的说明, 并在适当时提供有利于说明风险的相关量化数据;]

{(1)}

明确表明{禁止向[及由]{18岁以下者}/[法定未成年者]}出售烟草制品};/适合出售烟草制品的年龄限制[如有国家法律规定]; }

或

[(2) 一条关于禁止向18岁以下者出售或由他们销售烟草制品的警告;]

{(2)}[(1)]提供关于[主动和被动吸烟的危害及关于]{烟草制品}有毒{成份}/[产物][无烟烟草, 尤其是亚硝氨、尼古丁和铅, 以及烟草制品烟雾中的有毒排出物]]{{尤其是烟碱、尼古丁和一氧化碳}的明确信息, {包括}对所产生烟雾量的{实际}衡量}[, 并在适当时][, 根据上述(b)段有关管制成份所确定的标准]/[以确定的国际标准为基础计算; 或者就关于烟雾的衡量, 说明从何处可获得或单另提供这类信息][, 并指出每种成份的危害性]

;

或

[(2)

烟草制品的燃烧产生有毒物质的释放，包括一氧化碳和其它对人类健康造成威胁的有毒物质；]

或

[(1)

明确指出烟草制品的主要有害成份及其各自的含量，特别是烟碱、尼古丁和一氧化碳，成份和所有其它添加剂；]

{(3)}[(2)]

[当]产品[在一个国家]的市场[销售时]使用产品{上市}地{所在国家的}一种或多种主要语言[及土著语言]。]

或

[(vi)

要求生产厂家使用产品上市地所在国家或领地的一种或多种主要语言在包装上提供信息；]

和

[(4) 占据烟草制品的每一单位包装或盒正面至少30%的面积。]

或

[(4)

以加粗文字明显出现在包装盒（或包装箱）正面的上部并至少占据包装正面25%的版面。]

和

[采用单位包装和烟盒的标准包装；]

和

[子段落(iv)中提及的健康警告应明显地显示在出售烟草和烟草制品的地方；]

和

[单位包装或盒上的所有文字应经卫生当局核准（在第一份提案中为批准）；]

和

[应禁止非成包香烟的销售。]

2001年5月2日（星期三），
第一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
对文件A/FCTC/INB2/2第G.1(e)、G.2、G.3-4、和H节
提出及其后提交的书面提案¹

[摘自文件A/FCTC/INB2/2]

G. 减少烟草需求的非价格措施

1.

(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e) 促进和加强教育、培训及公众意识运动，包括反对广告宣传。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酌情做到：

- (i) 就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的健康危害制定和确保可普遍利用的有效综合教育和公众意识规划，包括利用各种印刷和视听媒体；
- (ii) 确保公众，特别是儿童、青少年和脆弱人群，充分了解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的危害以及戒烟和无烟草生活方式的益处；
- (iii) 便利公众获取关于烟草业的信息；
- (iv) 为卫生专业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有关人员制定和实施有效和适当的烟草控制培训规划；
- (v) 针对各教育层次的学生，制定和实施用于烟草控制的有效和适当的促进和预防措施；
- (vi) 努力促进公立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制定烟草控制战略。

[摘录完]

¹ 文件A/FCTC/INB2/WG1/Conf. Paper No.3和A/FCTC/INB2/WG1/Supplementary Conf. Paper。

(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e) [在国家级和国际合作框架内][各缔约方承诺促进]{**促进**}[加强]{**和**}加强][发展和实施][公众**教育**]{、}[和]培训，[因为这类规划有助于减少青年和成年人中的烟草使用]；**及**，[公众**意识**]{**运动**}，[[规划]/干预措施][和][活动]，{包括[使用大众传媒，实施对这些信息针对的居民适宜的教育方法以及评估这些活动作用的机制]{**反对广告宣传**}[以确保公众，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以及其它脆弱人群充分了解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的危害以及戒烟和无烟草生活方式的益处]。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酌情做到：

{(i)}

就**烟草消费**{**和**}接触[环境]烟草烟雾的健康危害/，以及戒烟的益处[[通过利用适宜和有效的媒体][促进和]{制定}[和促进][制定]{**和确保可普遍**}[广泛的公众]利用的][以公认的专业科学手册为基础的]有效[，][和]综合]{适宜}[和可接受的]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规划**]{，包括}[通过]利用{各种印刷[、电子]和视听}[适宜和有效的]媒体}[特别旨在防止接受烟草消费]；}

或

[(i)]

就烟草的危害以及由各级政治领导者采取的措施发表一项政治宣言和承诺；]

{(ii)}

[采取措施]确保公众，特别是儿童、青少年和脆弱人群，}{充分}了解[尼古丁成瘾][任何形式的]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的危害以及{戒烟}[戒除][成瘾][烟草]/[放弃烟草消费]{**和**}/[以及关于]无烟草生活方式的益处[协调所有包括癌症、心血管和呼吸系统疾病在内的非传染病卫生规划，强调无烟健康现代生活方式的重要性]；}

{(iii)}

便利公众获取[国内法律允许披露的][可以公开提供和有益于国家烟草控制规划的]关于烟草业的信息[，特别是可以用于促进和鼓励预防、控制和减少烟草消费规划的信息][，例如与其产品相关的规划和公司法的信息；为此应鼓励使用信息技术]；}

或

[(iii)]

提供有关烟草及其健康影响的可靠和公正的科学信息，这对各级的公共卫生教育必不可少。由于烟草业的兴趣在于尽可能多地销售烟草制品，因此烟草公司及其非烟草子公司和代理商没有资格参与烟草教育规划（包括那些针对和/或对年青人进行有关烟草的教育的设计、实施和赞助过程；）

{(iv)}{(iii)}

为卫生专业人员{、}[和]教育工作者[、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实施烟草消费、预防和控制规划的人员]}制定和实施有效和适当的[以公认的专业科学手册为基础的]{烟草控制}[教育和]培训规划；

或

[(iv)] 努力促进公立机构、大众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制定烟草控制战略；]

{{(v)}[ii]}

{针对}[为]{各教育层次的学生}[全体居民，特别为儿童和青年人]/[，尤其是青少年]/[和其他年轻人群]，制定和实施{用于[促进]烟草{控制}的}/[用于预防和减少烟草消费的]有效和适当的[健康]{促进{{和}预防[吸烟]}][和培训]{措施}}/[规划]/[教育干预措施]； }

或

[(v)]

制订和实施用于健康促进、预防、控制和治疗主动和被动烟草消费和尼古丁成瘾的有效和适宜的教育措施。这些措施应针对青年人，各教育层次的学生和一般群众；

{(vi)}[iv]{努力}促进公立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制定{烟草[消费]控制}[培训和实施][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减少和预防][规划和]战略。

和

[对促进和预防规划开展质量和数量评估，以便推行在烟草控制中成功的规划。]

和

[用烟草税收经费来补贴教育、培训规划和公众意识运动的开支。]

和

[让父母参加开展教育活动，以促进无烟生活方式，并预防和控制烟草消费、被动接触烟草和尼古丁成瘾。]

和

[确保烟草业在任何烟草预防规划中，特别是在18岁以下儿童的特别规划中，不发挥作用。]

和

[促进关于无烟家庭和其他无烟环境的有效教育运动，特别注重对最脆弱人群健康的影响，如儿童和孕妇。]

和

[确保烟草业不参加任何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活动。]

和

[鼓励国家检查公众意识规划的效果。]

[摘自文件A/FCTC/INB2/2]

(广告、促销和赞助)

2. 除了第[插入]条中规定的与其它非价格措施相关的义务之外，各缔约方特别承诺：

(a) 禁止以18岁以下者为目标的一切形式的直接和间接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 (b) 对以18岁及18岁以上者为目标的一切形式的直接和间接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包括礼品、礼券、折扣、竞赛和常购烟者计划等奖励，施加严格限制，目的是减少烟草制品对各种社会人群的吸引力；
- (c) 要求烟草公司披露广告和促销的所有支出并使公众能获得这些数字；
- (d) 采取国家措施并施加适当的管制限制以确保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不采用任何虚假、误导或欺骗手段或者可能对其特性、健康后果、危害或排放物产生错误印象的手段宣传一种烟草制品；
- (e) 采取措施并施加适当的管制限制，以便逐步取消烟草赞助体育和文化活动；
- (f) 采取国家措施并开展合作，以便取消跨国界的广告、促销和赞助，尤其包括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因特网、报纸、杂志和其它印刷品上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摘录完]

(广告, [“反宣传”,]促销和赞助)

2.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尽可能采取立法、实施和行政措施，以便减少烟草消费并减少接触烟草烟雾。]除了第[插入]条中规定的与其他非价格措施相关的义务之外，各缔约方应特别承诺：

{(a){禁止}/[在国内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取消]{{以}/[影响]{18岁以下者}/[未成年人]/[成年人和未成年人]{为目标}的}[对儿童和青少年有特殊吸引力的]{一切形式的直接和间接}烟草[制品]广告、促销和赞助[，允许必要的时间来完成该项工作][，但不影响更严格的国家规定]； }

或

[(a)禁止以[未成年人]/[18岁以下者和18岁以上者]为目标的一切形式的[、包括通过支品牌的]直接和间接烟草广告、[市场营销、]促销和赞助，{包括礼品、礼卷、折扣、竞赛和常购烟者计划等奖励，}目的是减少烟草制品[对各种社会人群]的吸引力；]

或

[(a) 禁止:

(i)

对购买烟草制品的奖励，如礼品、礼券、折扣、竞赛、常购烟者计划、奖金等；

(ii)

采用生活方式广告或可被合理地认为对青少年有吸引力的广告促销烟草制品；

(iii) 通过赞助促销烟草制品；]

或

[(a)禁止一切形式的直接和间接烟草广告、促销、赞助[和各种类型的奖励，目的在于减少][以及烟草业为增加]烟草制品对各种社会人群的吸引力[所采用的所有其他计划和策略];]

或

[(a)[对一切形式的烟草制品广告、市场营销、促销和赞助]施加适当限制[并努力逐步实行全面禁止一切形式的烟草制品广告、市场营销、促销和赞助]，包括禁止跨国界广告而不影响更严格的国家规定，目的特别在于减少这些制品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吸引力;]

{{(b)}[(a)}{施加{严格}]/[最为严格的]限制[和切实可行的措施来禁止]/[限制]}{对}{以18岁及18岁以上者为目标}一切形式的直接和间接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包括{礼品、礼券、折扣、竞赛和{常}购烟者计划等}奖励， }{施加严格限制， }目的是减少烟草制品{对各种社会人群}的吸引力; }

或

[(b)严格限制所有其他形式的烟草促销;]

或

[(b)对刺激购买和常购烟者规划施加严格限制，目的是减少烟草制品对整个社会的吸引力；]

或

[(b)在离为儿童提供服务的学校、图书馆、日间托儿所、卫生保健机构和儿童早期开发机构等场所的特定距离内，禁止在室外开展针对儿童或以儿童为主要对象的烟草制品广告宣传；

(c)在准许印制广告而且儿童能获得这些广告的地方，限制以黑白格式印制；]

{{(c)}[b][d]要求烟草公司[以合计的形式]{披露}[报告][每年][总共用于][直接或间接]广告[、市场营销]{和促销}的{所有}[全部]支出[数据][提供此类支出的详细分类]并[根据国家法律]使公众能获得这些数字[，除非数据是官方的或商业秘密]； }

或

[(c)烟草公司用于广告和促销的花费不为人知，因为最终可能会有不利影响；]

或

[(c)制定法规，在逐步取消促销和广告的同时，将要求烟草公司披露广告和促销的所有支出；]

{{(d)}[c][e]{采取国家措施并施加适当的管制限制以}确保{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不[做]{采用任何}虚假、误导[、无确实根据]或[其他]欺骗[性的]{手段}[，]{或{者}可能对其特性{、健康后果、危害或排放物}产生错误印象的}{手段宣传一种烟草制品}[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

{{(e)}[d][在公约生效的五年之内]采取措施并施加适当的管制限制，以便{逐步}[完全]取消烟草赞助{体育和文化}[国家]活动； }

或

[(e)[采取适当措施停止][争取在本公约批准后[两年]以内完全结束]烟草赞助体育和文化活动；

{{(f)}[e][在公约生效的五年之内]采取国家措施并开展合作，以便{{彻底}取消}[/减少和取消]跨国界的广告{、}[和]促销{和赞助}，{尤其}包括{[广播、]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因特网、报纸、杂志和其它印刷品}[烟草工业在各套节目、印刷品和视听媒体]上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或

[(f)制定和采取国际/全球、区域和国家措施并开展合作，以便取消跨国界的广告、市场营销、促销、赞助和任何类型的奖励，其中尤其包括在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因特网、报纸、杂志和其它印刷品上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和

[禁止一切间接形式的烟草广告；]

和

[禁止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为烟草产品或烟草有关项目，例如标示等在因特网上做广告。]

和

[禁止为广告或商业目的免费分发烟草制品。]

和

[要求任何烟草制品广告中都有健康警告。]

和

[允许专门从事烟草控制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广告没有完全消除的情况下对公众进行反宣传争论。]

[摘自文件A/FCTC/INB2/2]

(广告、促销和赞助)

3. 缔约方会议应发起制定一项议定书，在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领域内确定适当的规则和程序。

[摘录完]

(广告、促销和赞助)

{{3.}[S.][各]缔约方{会议}{应}{发起}/[酌情发起或推动]/[承诺]{制定}/[通过][由制造厂商遵守的关于广告、促销和赞助领域内适当规则和程序的]一项议定书{，在{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领域内确定{适当的}规则和程序}。}

[将 § G.3 移到 § S: 公约的发展]

[摘自文件A/FCTC/INB2/2]

(广告、促销和赞助)

4. 缔约方会议应发起制定一项议定书，在烟草制品成份管制、烟草制品披露以及烟草制品包装和标签等领域内确定适当的规则和程序。

[摘录完]

{4.}[S.][各]缔约方{会议}{应}{发起}/[酌情发起或推动]/[承诺]制定/[通过]{一项议定书，}{在}[关于]烟草制品成份管制、{烟草制品披露以及}烟草制品包装和标签{等领域内确定{适当的}规则和程序}[上的警语以及对之控制的一项议定书]。

[将 § G.4 移到 § S: 公约的发展]

[摘自文件A/FCTC/INB2/2]

H. 关于烟草依赖和戒烟的减少需求措施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实际有效的措施以治疗烟草依赖和促进戒断烟草使用。

2. 考虑到国家的情况和优先重点，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下列措施：

(a) 实施目的在于鼓励戒断烟草使用的宣传教育运动；

(b) 将治疗烟草依赖和对戒断烟草使用提供日常咨询纳入一切国家卫生规划、计划和战略（包括初级保健规划）、“母亲安全”等生殖卫生规划以及结核控制规划。应由卫生专业人员，包括医生、卫生开业人员、护士、药剂师、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以城乡地区的初级保健为基础对这种行动提供支持；

(c) 将烟草依赖诊断、医学咨询和治疗规划确立为卫生中心的一项重点。

[摘录完]

H. 根据每个关注花费-

效果关系缔约方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点，基于科学依据的**关于烟草依赖和戒烟的减少需求措施**，[所需关于尼古丁成瘾的教育措施]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实际有效** [有事实根据][基于最佳实践效果]的措施，利用国际经验**以**治疗烟草依赖和促进戒断烟草使用。

2. 考虑到国家的情况和优先重点，[包括土著人民等脆弱人群的需求，]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下列措施：

(a)实施目的在于鼓励戒断{烟草使用}/[吸烟][和成瘾]的[卫生]宣传教育{运动}[[规划]/干预措施]；

(b)将[就各级和][在所有卫生服务场所（医院和初级卫生保健中心）{治疗烟草依赖和}对戒断烟草使用[措施]提供日常咨询[和治疗烟草依赖]纳入{{一切}[不同的]国家}[战略和]卫生规划{、计划和战略}，[以确保所有人获得治疗，]{包括初级保健

规划、“母亲安全”等生殖卫生规划{以及}[、]结核}{[卫生][和糖尿病]{控制}规划}}[，老年人健康规划等等][及其他健康问题][和[与具体发病率和烟草使用相关的]慢性非传染病防治][以及所有与烟草相关疾病的治疗]。应由[政府政策通过为促进戒烟和治疗烟草依赖创造最佳条件{对这种行动提供支持}，并由]卫生专业人员，包括医生、{{卫生开业人员、}护士、药剂师、}[教育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和教师][，以及其他专业人员]{以城乡地区的初级保健为基础}提供支持，[吸烟相关疾病][在一切卫生保健机构中涉及所有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及在卫生设施重点实施诊断规划、治疗和对烟草依赖咨询][在所有卫生部门规划的基础上提供支持，其中可包括但不应局限于将治疗烟草依赖纳入“母亲安全”规划等产前卫生规划]，[以便达到尼古丁依赖的个人和偶尔吸烟者完全康复]；

和

[促进和开展研究以便就尼古丁依赖疗法和药物提出以科学为基础的建议；]

和

[以最佳措施为基础立足于研究的关于烟草预防和戒断方法的知识应纳入卫生人员和教师的基础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c)将烟草{依赖}[/成瘾]诊断、[控制烟草依赖]医学[和行为]咨询和治疗规划确立为[门诊部和医院]卫生中心[及康复中心]的一项重点[，以促进无烟生活方式][和康复][，包括为此目的辅助用药。}

或

[(c)为负责开展诊断活动、治疗和就烟草依赖提供咨询的卫生专业人员，制订教育和培训规划。]

和

[各缔约方希望确保培训各类专业人员，以便他们能开展治疗活动，并不断提高治疗技能。]

和

[起草护理尼古丁成瘾病人的议定书；]

和

[建立技术和财务合作机制，以便研究对治疗尼古丁成瘾有效和有成本效益的方法；]

和

[鼓励卫生组织与制药公司建立具体协商机制，以生产取代尼古丁的配套产品，用于康复规划。]]

或

[2. 每一缔约方应采用以依据为基础的有效措施，通过制定和实施健康促进规划并由教员、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和所有卫生专业人员把治疗尼古丁成瘾纳入一切卫生机构的所有卫生规划，治疗尼古丁成瘾。]

2001年5月3日（星期四），
第一工作小组第四次会议对文件A/FCTC/INB2/2
第I.8、I.9-12、K.2、D.1-2和E.1-2节
提出及其后提交的书面提案¹

[摘自文件A/FCTC/INB2/2]

I. 与烟草供应有关的措施

(取消对青少年和由青少年进行销售)

8. 每一缔约方应禁止向18岁以下者出售烟草。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

- (a) 规定一切烟草制品销售者要求每一购买烟草者提供适当证据表明已达到18岁；
- (b) 在任何18岁以下者可进入的场所禁止烟草自动售货机。

[摘录完]

I. 与烟草供应有关的措施

(取消对青少年和由青少年进行销售)

8.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立法措施]/[确定适当措施]/[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措施]禁止[限制]向[和由][青少年]{18岁以下者}/[国家法律认定的[未成年人]]/[和国家法律确定的青少年]{出售{烟草}}/[供应][或赠送][出售和供应][烟草制品][并应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实施]{}。{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这些措施可酌情包括][依照本国法律，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

¹ 文件A/FCTC/INB2/WG1/Conf. Paper No.4, A/FCTC/INB2/WG1/Conf. Paper No.4 Add.1和A/FCTC/INB2/WG1/Supplementary Conf. Paper。

或

[(a)每一缔约方应禁止向18岁以下者销售烟草制品，并且应采取适当措施禁止18岁以下者购买烟草制品；]

{{(a)}(b)[在不能确定烟草制品购买者年龄的情况下，]{{规定}一切}[根据][不向18岁以下者出售]{烟草制品}{销售者}[供应商][和供应商][的责任，][限制烟草制品流通和销售][不能确定购买者是否达到18岁时，][放置明确和醒目的公告表明禁止向18岁以下者出售烟草][通过要求出示身份证明][确保只向18岁以上者出售烟草制品][以正当理由]{要求}[销售者应始终确保][确定][要求][核实][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保]{每一}购买{烟草}者/[他们][[年满18岁或以上]，否则（如有怀疑），购买者应]{提供适当[文件]证据表明}[他们]已达到{18岁}[法定年龄][国家法律规定的成年年龄][其国家法律所规定的购买此类制品的年龄][并禁止向18岁以下者出售烟草制品]； }

{(b)}[c]{{在任何[一切]{{18岁以下者}/[未成年人]可进入的}场所}[在任何国家法律规定可购买烟草制品年龄以下者可进入的场所][在{目前仍}没有{烟草}自动售货机的国家{和地区}][在其境内][在任何地方]{{完全}{禁止}{{设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逐步消除（禁止）][从][通过][一切][各类]{{烟草}自动售货机}{以及在货架或超市、微型市场、便民商店和顾客可以自由取货的类似场所（自助服务）][以及以任何其它自动售货机的形式][和由街头摊贩及货摊]/[和街头][提供][出售][销售][零售][或供应][烟草制品][，或管制利用此类售货机以达到相同效果][在已有{烟草}自动售货机的国家{和地区}]{采取措施逐步减少直至取消}/[取缔自动售货机][并在每一缔约方批准本公约后不超过[3年]的期限内将现有的所有自动售货机撤出市场}}。

和

[禁止向任何18岁以下者推销和赠送烟草制品。]

和

[禁止18岁以下青少年在街头、商亭、商店和住宅中出售和保存烟草。]

和

[避免在出售或提供烟草制品的场所免费公开获取此类制品。]

和

[在销售点张贴含有健康警句并标明禁止向18岁以下儿童出售香烟的告示。]

和

[禁止通过因特网销售烟草。]

和

[禁止以烟草制品的形式生产和向儿童出售糖果和玩具。]

和

[禁止向国家法律规定可购买烟草制品年龄以下者销售烟草制品。]

和

[禁止分支销售香烟或销售每包不足20支的香烟。国家法律可将自动售货机销售排除在外。]

[摘自文件A/FCTC/INB2/2]

I. 与烟草供应有关的措施

(取消对青少年和由青少年进行销售)

9.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禁止由18岁以下者出售香烟制品。

10. 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禁止分支销售香烟或销售每包不足20支的香烟。

**11. 每一缔约方应实施适当的法律和其它措施以确认遵守上文第8
10段的规定。此类措施应包括对违反禁止向18岁以下者出售烟草制品的措
施的销售商和批发商实行适当的处罚。**

12.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的法律和其它措施以确保不会因为购买和销售烟草制品而对18岁以下者实行刑事处罚。

[摘录完]

I. 与烟草供应有关的措施

(取消对青少年和由青少年进行销售)

{9.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禁止{由[烟草销售商和批发商]}[向]{18岁以下者}/[国家法律规定的[未成年人]]/[年轻人]出售[或分销]香烟制品[。为此目的:]。}

{10.

{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 }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考虑到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禁止分支{销售}[或免费分发]/[和供应]/[供应]香烟[和其它类型制品]或销售每包不足20支的香烟[和其它类型制品]。}

{11. [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每一缔约方应实施适当{的法律和其它}措施以确认遵守上文第8{-

10}段的规定。{此类措施应包括[根据国家法律,]对违反禁止向{18岁以下者}/[国家法律规定的[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措施的{{销售商}[供应商]和[/或]{批发商}}[供应者]/[供应商]实行适当的处罚}[按照国家法律对未成年烟草制品购买者和销售者违反法律考虑适用的立场]。}

或

[11. 每一缔约方应针对销售商和批发商违法向18岁以下者出售烟草制品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措施。]

或

[10.

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 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实施适当的法律和其它措施以确认遵守上文8-

10段的规定。此类措施应包括对违反禁止向18岁以下者和由18岁以下者出售烟草制品

的措施的销售商和批发商实行适当的处罚。为此，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的法律和其他措施以确保不因为购买和销售烟草制品而对18岁以下者实行刑事处罚。]

{12.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法律]{采取适当{的法律和其它}措施以}确保不因为购买{和销售}[和/或持有][和供应]烟草制品[用于个人消费][为个人所用]而对{18岁以下者}[国家法律规定的[未成年人]]实行刑事处罚。}

和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使用于零售的烟草制品远离消费者的视野。]

[摘自文件A/FCTC/INB2/2]

K. 监测、研究和信息交流

2.

各缔约方承诺为本公约的目的尽可能制定、促进和协调国家、区域和全球研究规划。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

(a) 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机构开始从事附件[插入]中详述的研究和科学评估并开展合作；

(b) 充分考虑缔约方会议的建议，促进和鼓励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有助于减少烟草消费和烟草使用危害的研究。

[摘录完]

K. 监测、研究和信息交流

2.

各缔约方承诺为本公约的目的{尽可能}制定{、}[和]促进{和协调}国家{、区域和全球}研究规划[，并尽可能促进国际研究活动][，特别在青年、妇女和被动吸烟领域内]。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根据}[考虑到]}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

{(a)}[b]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机构开始从事{附件[插入]中详述的}[国家多中心]研究{和科学评估}并开展合作；

{{(b)}[(a)]{充分考虑缔约方会议的建议，}促进和鼓励{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助于减少烟草消费和烟草使用危害{[以及评价用于控制和预防烟草成瘾的规划影响][以及与烟草消费相关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研究[和研究发展能力]。}

或

[(b)促进和鼓励研究以有助于防止开始使用烟草，减少烟草消费和接触二手烟雾，评估青年通过传媒接触烟草制品促销和广告情况以及与18岁以下青少年相关的现行政规执行程度。]

和

[为烟草控制以及减少主动和被动烟草消费、尼古丁和烟草依赖发展研究，使能评估教育活动及其它预防和治疗规划的影响。]

和

[促进研究旨在减少烟草消费的社区和各别规划效果评价并为其提供资源。]

和

[促进关于行为和态度的研究活动。]

和

[促进和鼓励为烟草生产国家的替代作物进行研究及提供技术和经济援助，并就新作物的盈利能力提供咨询。]

或

[促进和鼓励旨在特别推动发展中国家替代作物多样化的研究活动；]

[摘自文件A/FCTC/INB2/2]

D. 指导原则

各缔约方在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和实施其各项规定而采取行动时，除其它外，应以下列原则作为指导：

1. 减少烟草消费的目前影响和制止其增长对保护个人健康以及国家和全球公共卫生极为重要，需要综合的多部门国家行动和协调的国际反应。
2. 每一个人应充分了解烟草消费的成瘾和致命性，并且应充分保护非吸烟者免于接触烟草烟雾。

[摘录完]

D. 指导原则

各缔约方在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和实施其各项规定而采取行动时，除其它外，应以下列原则作为指导：

{1.}[2.]

[防止开始使用烟草、]{**减少**}[本公约关注的最重要问题应是保护所有人的健康，从而通过综合多部门的国家行动和协调的国际反应减少]**烟草消费**[流行][、生产和贸易（包括国际贸易）][、被动接触烟草、尼古丁成瘾和烟草依赖][和接触二手烟雾][对由烟草引起的疾病与死亡负担][人类以有害健康和涉及烟草依赖危险的任何方式消费烟草]的{**目前**}影响和制止其增长[并逐步终止[主动]烟草消费]{**对**{**保护**}[促进]个人健康以及国家和全球公共卫生极为重要，需要综合的多部门}{**国家**}行动}和协调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反应}。

或

[1.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制止一切烟草制品的消费、促销、开发和贸易，以便预防由烟草使用引起的疾病负担、残疾和死亡并与公共卫生原则保持一致。]

{{2.}[3]

{**每一个人**}[全体人民][公众、高危目标人群和个人]应[能获取信息以[更加]]{**充分**}了解[烟草生产造成的环境破坏]**烟草消费的成瘾**[、危害]和致命{性}[后果][。]{{，并且}应[通过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实施政策、战略、标准和议定书]**充分保护**[法定未成年人

和]非吸烟者免于[不自愿地]接触[环境]烟草烟雾[的危害]};[应提供适当保护以免于接触烟草烟雾][, 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家利益]。}

或

[2.之二]/[3.][必须]/[应]充分保护非吸烟者免于接触烟草烟雾。]

或

[1.之二

每一个人具有享受无烟空气的权利并因此应受到充分保护以免于接触环境烟草烟雾。]

或

[2.

由于使用烟草制品对公共卫生的灾难性影响，需要实施本公约中规定的严格措施，目的是在可行的最大程度上减少烟草使用，而且这些措施势必应当高于商业利益和权利。]

或

[2. 应承认教育在促进发展保护因素和抵抗使用方面的作用以及作为一种手段确保每一个人充分了解烟草消费的成瘾和致命性及其对被动吸烟者的影响。]

或

[2. -

通过采用明确警语的媒体宣传和学校规划，使人民充分了解吸烟和吸入烟草烟雾的潜在危险；

-主要通过立法向非吸烟群体提供保护。]

和

[烟草控制研究和发展对加速减少烟草使用的重要性。]

烟草使用对土著人民的影响与其它社会经济因素相结合，对土著人民的健康和幸福具有特别严重的影响，需要由土著人民制定针对土著人民的有目标的反应政策和规划。]

和

[应承认控制青少年吸烟的各项工作和措施的重要性。]

[摘自文件A/FCTC/INB2/2]

E. 一般义务

1. 每一缔约方应按照本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制定、实施、定期更新和酌情加强综合多部门的国家烟草控制战略、政策、立法和诸如标准等其它措施。
2. 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
 - (a) 设立，或在已有此类机制的地方加强，并充分资助有相关政府和民间社会资源投入的国家烟草控制协调机制；
 - (b) 采取立法、实施和行政措施并与其他缔约方开展合作，以协调适当的政策；
 - (c) 按照本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减少烟草消费并减少接触烟草烟雾；

[摘录完]

E. 一般义务

1. [为促进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每一缔约方应[考虑到其特定情况，]{按照本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制定、实施、定期[审查、]更新和酌情加强{综合多部门的}国家{烟草控制}战略、政策、立法和{诸如标准等}其它[控制烟草消费]措施[，尤其是适合于脆弱群体包括土著人民的其它措施][以预防和减少主动烟草使用和被动接触、烟草依赖和尼古丁成瘾]。
2. 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考虑到]{}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受制但不局限于此处包含的财政机制，承诺]：
 - (a) [在不久的将来]设立，[和/]或{在已有此类机制的地方}加强{，并{充分资助}}/[从财政上支持]{{充分的、}有相关政府和民间社会资源投入的}{国家}烟草[消费]控制{协调机制}[财政措施][协调安排][，由一政府机构、最好是由卫生部进行协调][，提供有相关政府、民间社会[和财政援助机构]资源投入的充分资助][，并为公共投入提供机会]};[发展作为烟草控制协调机制的国家网络][。这些网络应由卫生部协调，而且其财政投入将是相关政府和民间社会来源管理的结果];

(b) 采取{立法、实施{和}{、}行政}措施并与其他缔约方开展合作，{以}{为实施本公约条款}{制定{和}}{协调}{符合健康促进的}{适当的}{烟草控制}政策，鼓励健康生活方式和习惯{减少烟草消费和减少接触烟草烟雾}{使之达到最高标准}；

{(c)}

{按照}{为促进}本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的各项规定}{的目标和宗旨}{采用和资助措施以}{降低烟草使用率、}{减少烟草消费并减少}{被动}{接触烟草烟雾}、烟草依赖和尼古丁成瘾； }

= = =